



# 營造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發應檢人)

壹、營造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
貳、營造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3
參、營造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說明.....	4
肆、營造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5

## 壹、營造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本測試採用一般教室 40 cm×60 cm課桌、測試用紙由試場統一提供，應檢人請依自備工具表攜帶測試用具。
- 二、嚴禁應檢人應檢時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統一置於試場講台者須關機），測試時隨身攜帶者或測試發生響聲者該場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應檢人於 8 時 40 分前，至辦理單位指定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 四、檢定開始後超過 15 分鐘到場之應檢人員，不得參加該場檢定，並取消該卷試題計分。
- 五、進場時，應出示術科檢定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監評人員檢查。
- 六、應檢人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位，並應將術科檢定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除應檢自備工具表列物品外，均不得攜入檢定場地，欲使用自備工具表所列以外之工具，需先徵得監場人員之允許方得使用之。
- 七、檢定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鈴聲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應檢人於測試中途放棄、身體不適離場，應向監場人員報告，依指示後始可離場，否則自行負責評分結果。
- 八、檢定場地內禁止吸煙及互相借用工具儀器，亦不得互相討論及影響或干擾他人答題之行爲。
- 九、應檢人應維護檢定單位各項場地設備及器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檢定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重大事故，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 十一、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應檢資格，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協助他人作弊或請託他人代爲作答者。
  - (二)互換試卷
  - (三)攜出試卷、答題卷、抄寫測試試題等。
  - (四)故意損壞器具、設備者。
  - (五)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十二、應檢完畢，試題與答卷必須繳回不得攜出場外，同時須將個人所使用之機具歸回原位，並整理周邊之環境。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頒訂之試場規則辦理及遵守檢定場中之補充規定外，並由各該考區負責人處理之。

## 貳、營造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寄應檢人)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考
1	三角板	30度及45度各一支	組	1	數量僅供參考，應檢人可視個人需要酌予增加，增加攜入之工具需經監場人員同意。(術科不提供置物櫃(架))。
2	直尺(公制)	45cm長	支	1	
3	比例尺(公製)	30cm長	支	1	
4	製圖自動鉛筆	含筆蕊	支	1	
5	工程用計算機	可開根號及四則運算(不具方程式功能，否則需Reset)	台	1	
6	藍(黑)鋼筆、原子筆或鉛筆		套	1	
7	圈圈板		張	1	
8	修正液(帶)或橡皮擦		只	1	
9	其他相關製圖儀器	視個人需要準備	套	1	
10	簡便式置物架	視個人需要可自行攜帶			
11	墊板	視個人需要可自行攜帶			

## 參、營造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說明

- 一、本測試試題為保密試題，不對外公開。
- 二、測試方式為採紙筆測試，分為上午試題（以“A、B”卷表示）及下午試題（以“C、D”卷表示）；測試時間總計 5 小時 20 分鐘（每試卷測試時間 1 小時 20 分），中間休息及用膳時間不計入。
- 三、應檢時，應依各試題所訂之測試方式進行繪製、計算、排列或說明。
- 四、術科測試成績評分方式採正列給分，A、B、C、D 計四卷評定分數，總平均分數達 60 分以上合格。
- 五、檢定說明：
  - 1.測試場地佈置：試場測試桌，桌面深 40cm 寬 60cm 以上。
  - 2.測試方法：依考場計時器及響鈴作答，並遵守測試辦理單位監場人員指示。
  - 3.作答方式：應檢人作答時，可採用藍、黑色之原子筆、鋼筆等用具作答，惟須字體清晰端正，並寫入規定之格子內。
  - 4.答案卷上不應註記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或標記者，該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5.測試完成應連同試題及答案繳交完成後，始得離去，攜出試題及答案卷均以零分計算。

肆、營造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細項配分	配分	實測時間
上午 A 卷	基本法令、契約、規範	25 分	100 分	08:50-10:10 計 1 小時 20 分
	基本法令、契約、規範	25 分		
	勞工安全與公共環境	25 分		
	勞工安全與公共環境	25 分		
上午 B 卷	測量與假設工程	25 分	100 分	10:40-12:00 計 1 小時 20 分
	測量與假設工程	25 分		
	大地工程	25 分		
	大地工程	25 分		
下午 C 卷	工程管理	25 分	100 分	13:30-14:50 計 1 小時 20 分
	工程管理	25 分		
	機電與設備	25 分		
	機電與設備	25 分		
下午 D 卷	土木建築工程圖說之判讀 與繪製。	25 分	100 分	15:20--16:40 計 1 小時 20 分
	土木建築工程圖說之判讀 與繪製。	25 分		
	結構工程	25 分		
	結構工程	25 分		
總平均	(A+B+C+D)÷4		100 分	5 小時 20 分